

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6 版）  
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(2016 版)

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性行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、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四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

或辐射、恐怖袭击；以及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
- (五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时；
- (六) 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以及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、其他医疗

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；

- (七)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(八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。

发生上述情形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保险合同终止，我司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。

## 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(二) 被保险人的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家自设病床治疗等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；
- (五)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六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